

合同编号：WLGLD-SG-2024-001号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业和竞磋（工程）2024-007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乌兰公路段国省干线边沟修复工程

采购合同编号：WLGLD-SG-2024-001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肆仟壹佰肆拾玖元壹角捌分
（1564149.18）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乌兰公路段（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新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6月4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青海省乌兰公路段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青海新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双方就2024年乌兰公路段国省干线边沟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合同工期

1、工程名称：2024年乌兰公路段国省干线边沟修复工程

2、工程施工地点：青海省海西州天峻县G315线关角山路段(K348+780-K352+293)

3、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路基路面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1日

5、计划交工日期：2024年8月30日

6、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下雨、特大沙尘天气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同意后，可做相应顺延。)

二、质量标准：具备验收条件后，按一阶段验收(交竣工验收)程序执行。验收的质量评定：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1)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5220-2020)相关要求；

2)材料质量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方案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相关规定；

3)本工程必须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和施工中的技术交底、施工组织、施工管理等工作，并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相关规定要求。

三、工程造价

1、工程数量及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数量仅为名义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规定计价条件的工程数量为准。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单价为相应工程施工完工的全部报酬，含：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施工队伍进出场费、现场文明施工及税费。

2、工程造价：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肆仟壹佰肆拾玖元壹角捌分（¥：1564149.18元），具体金额以最终验收工程量结算单为准，单价原则上无特殊情况不予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参考《青海省公路局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

四、工程价款、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及结算方式

1、合同结算价格形式：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为施工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内缴纳签约合同价的10%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156414.92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肆佰壹拾肆元玖角贰分），待工程全部完工，乙方取得交工验收证书后，由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3、质保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并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缺陷责任期质保金人民币46924.48元（大写：肆万陆仟玖佰贰拾肆元肆角捌分）质保金按签约合同价的3%计，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交工之日起计，为期6个月。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4、结算方式：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乙方缴纳质保金并开具发票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进行计量支付。

五、验收方案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及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5220-2020)等相关要求执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建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缺陷责任期为6个月），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若有逾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4、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或工程延期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和乙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4年7月1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承德县法院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以下方式解决：

- (1) 甲方不予调解处理的，可以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 (2) 向工程所在地的县（区）基层或者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为保证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清正廉洁，预防职务犯罪，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需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施工环保合同》等相关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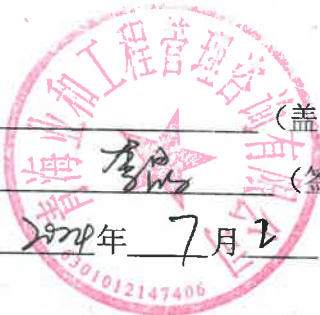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或委托人: 李伟 (签字)
 分管领导: 李伟
 经办人: 杨磊
 联系电话: 0977-824117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东支行
 银行账号: 63001657537050003523
 地址: 乌兰县东大街9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或委托人: 李伟 (签字)
 身份证号码: 63252019790301443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东支行
 银行账号: 28003001040019148
 联系电话: 0951-5161008
 地址: 青海省海东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18楼1802室

日期: 2024年 7月 1日

日期: 2024年 7月 1日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李伟 (签字)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 7月 1日